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28.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刘庆雷

朱建华

杨春福

2022年10月24日